

证券简称：深天地 A

证券代码：000023

公告编号：2016-015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天地A；证券代码：000023）于2015年8月1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同时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201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2015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2015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本

次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相关文件详见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规定，公司在直通车披露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7日起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